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立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漢洲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119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